

#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徵聘辦法

七十九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 
八十一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八十三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八十七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
## 一、專任教師：

1. 本系設教師徵聘委員會，由委員五人組成，經系務會議在新學年度前兩個月時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召集人為其他委員互選產生，每次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2. 委員會根據系務會議決定之新聘教師專長、名額、順位，在海外登報公開徵求。
3. 委員會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開會、負責回函聯繫、安排學術演講，請相關教師參予評審工作，並將申請資料公開，必要時得送系外評審。
4. 委員會應就申請案提出推薦人選及處理報告，全部資料經彙整後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並決定最後的候選人名單。
5. 新聘專任教師，應按候選人逐一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之系務會議，三分之二以上(含)通過，並就通過之候選人排出聘用順位。
6. 新聘任教師原則上以助理教授(有博士學位)為原則聘之，若有傑出或申請者要求，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務會議決定是否建議以副教授或教授聘任，惟須二分之一(含)通過後再送院校審定。
7. 如有傑出人士申請案，委員會得專案處理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除投票按第五條外，一般申請案不適本條。

## 二、輔聘教師：

1. 本系可聘任輔聘教師，輔聘教師其主聘單位為本校其他系所，並不佔用本系編制名額。
2. 新聘之輔聘教師須有出席教師五分之三以上(含)通過，續聘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。
3. 輔聘教師兩年一聘，本系於聘期屆滿前決定是否續聘。
4. 輔聘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，每人每年最多可收一名碩士班研究生。
5. 輔聘教師不得分配本系經費，但得分配研究生部份經費。
6. 本系可要求輔聘教師在本系開課。
7. 輔聘教師得參加系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 三、客座教師：

1. 本系可聘任編制外的客座教授或專家，其聘任程序比照系內專任教師。依規定聘期為一年，若無教師提出異議，可代為申請續聘，若有異議，則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2. 客座教師預留期為兩年(含)以上者，可依一般系內專任教師均分系內經費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，並由系提供其實驗室。

3. 若預計停留期為兩年以下者，不得指導研究生及均分經費，但可與系內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，並由系保留款視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定提供研究經費。
4. 客座教師得參加系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## 四、兼任教師：

1. 本系可聘任校外兼任教師，聘期為一年，聘期屆滿前決定是否續聘。
2. 兼任教師聘任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，其資格評審比照一般系內專任教師行之。
3. 兼任教師不得分享系內經費，不得指導研究生，但可與系內教師共同指導。研究生名額計算於專任教師名額內。
4. 兼任教師得參加系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## 五、約聘教師：

1. 本系可聘任約聘教師，聘期為一年，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參酌其教學評鑑等相關資料決定是否續聘，續聘程序比照本系專任教師辦理；但專案計畫結束時，若未續提計畫則不予續聘。
2. 約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系內專任教師，其資格評審比照一般系內專任教師行之。
3. 約聘教師不得指導研究生。
4. 約聘教師得參加系務會議，但無人事案投票權。

#### 六、合聘教師：

1. 本系可與校內外其他學術或研究單位合聘教師，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。
2. 校外合聘教師名額以五名為原則，佔主聘單位員額，本系可用之編制員額不受合聘教師員額影響。
3. 校內合聘教師其徵聘方法及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。
4. 校外合聘教師聘任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，其資格評審比照一般系內專任教師行之。
5. 校外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在本系開設一門課程，所開授之課程應配合本系發展方向，並由本系提供教學相關材料費用。
6. 校外合聘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，每人每年以一名碩士班新生為限。
7. 合聘教師所指導學生論文發表時，應冠本系名稱，合聘教師之辦公室與研究空間由主聘單位提供。
8. 合聘教師要求升等時，應向主聘單位提出。
9. 校外合聘教師得參加系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10. 校外合聘聘期以兩年為原則，期滿後本系得重新評估發展方向合聘教師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